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529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應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懋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70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88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72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華懋科技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 股數	總承銷數量 股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100 仟股	2,880 仟股	660 仟股	3,640 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6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100 仟股	2,880 仟股	720 仟股	3,70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 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華懋公司簽定「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華懋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 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及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20,954,432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30,800,000 股之 68.03% 或佔掛牌股數 34,800,000 股之 60.21%。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 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 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7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7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 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 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 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購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1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1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11 月 1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11 月 1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11 月 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11 月 1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1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1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 年 11 月 1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華懋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2 年 11 月 21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華懋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dtech-group.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華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公開說明書**或至本案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wfh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郭乃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郭乃華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懋科技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30,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8,000,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34,8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8,000,000 元。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 (四)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7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5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7,450,861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56.66%,惟股東人數未達一千人,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上市掛牌前符合股權分散之條件。
- (五)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 10%,計 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3,600,000 股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4.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VOCs 揮發性有機廢氣污染防治處理工程、工業用除濕工程及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運規模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採樣同業選擇上市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水,證券代號:8473)、上市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證券代號:1535)及上櫃公司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紘科,證券代號:6667)。山林水之主要業務為環

境保護工程營造業，包含水處理工程承攬、水處理操作維護、廢棄物處理等；中字之主要業務為環保工程，包含機電工程、環保工程、資源回收廠代營運及機電維護等。山林水及中字係從事環保設備工程承攬及維護業務，故就其業務內容、營運模式衡量，評估尚屬該公司相關同業；信紘科之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製程附屬設備及廠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等，因該公司服務客戶主要以半導體產業為主，且亦有提供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故就其營運模式、營運規模及應用領域衡量，評估亦尚屬該公司相關同業，因此選擇上述三家公司為採樣同業進行比較說明。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7月~112年9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山林水 (8473)	中字 (1535)	信紘科 (6667)	上市	
				大盤平均	綠能環保類
112年7月	註	13.85	14.19	16.80	22.17
112年8月	註	14.40	13.37	18.09	18.92
112年9月	註	14.04	13.32	17.79	19.36
平均本益比	註	14.10	13.63	17.56	20.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山林水(8473)因111年度虧損，故無本益比可參考。

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7月~112年9月)本益比約介於13.63倍至20.15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度第三季至112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282,451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34,800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8.12元為計算基礎，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10.68元~163.62元，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及該公司初次上市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予以折扣計算之承銷價格區間為66.41元~98.17元，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68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7月~112年9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山林水 (8473)	中字 (1535)	信紘科 (6667)	上市	
				大盤平均	綠能環保類
112年7月	0.82	2.00	2.71	2.08	2.36
112年8月	0.77	1.99	2.55	2.03	2.18
112年9月	0.74	1.94	2.54	2.00	2.23
平均股價淨值比	0.78	1.98	2.60	2.04	2.2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7月~112年9月)股價淨值比，考量山林水之平均股價淨值偏離同業平均甚多，故不擬採用外，區間為1.98~2.60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976,643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34,8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8.06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55.56元~72.96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未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和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產業週期性強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976,643千元，以擬掛牌時股份總數34,8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8.06元為計算基礎，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 模型介紹

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其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P_0 &= \text{每股價值} \\
 V_0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D \\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付息負債價值} \\
 N &= \text{擬上市(最大)股數} 34,800 \text{ 千股} \\
 FCFF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現金流量} \\
 K_i &= \text{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i=1, 2, 3 \\
 g &= \text{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n &= 5 \text{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 112 \text{ 年度} \sim 116 \text{ 年度} \\
 m &= 10 \text{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 117 \text{ 年度} \sim 121 \text{ 年度} \\
 EBIT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text{tax rate } 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稅率} \\
 \text{Dep. } 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折舊費用} \\
 \text{Capital Exp. } 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資本支出} \\
 &= \text{第 } t \tex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text{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
 \Delta NWC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text{第 } t-1 \tex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流動資產} - \text{不付息流動負債}) - (\text{第 } t-1 \text{ 期之流動資產} - \text{不付息流動負債}) \\
 D/(D+E) &= \text{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nd{aligned}$$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1-D/(D+E)
K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112~116 年度	期間 II 117~121 年度	期間 III 122 年度後	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 年 度 期間 II：117~121 年 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3.3983%	5.2909%	7.1835%	該公司 109~111 年之平均付息負債金額占總資產之比率約為 3.4%，考量該公司現金充足、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穩定，且於期間 I 內公司將辦理現金增資，預期未來該公司擴廠將以自有資金支付，故假設期間 I 之平均付息負債金額占總資產之比率延續 109~111 年之平均值；該公司為持續拓展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並適度降低公司資本成本和提高股價價值，預期該公司期間 III 之財務結構將趨近同業近三年度之均值；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96.6017%	94.7091%	92.8165%	
Kd	1.3500%	1.4517%	1.6407%	期間 I 之負債資金成本率係以該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無擔保借款利率預估；期間 II 和 III 之負債資金成本係根據期間 I 隱含之信用風險利差再加上相對應期間之無風險利率計算。
T	20%	20%	2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0783%	1.1800%	1.3690%	期間 I、II 和 III 之無風險利率係分別採用 112 年 5 月 29 日櫃買中心 5 年、10 年及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Rm	11.3350%	11.3350%	11.3350%	係採用近十年係採用近十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複合年增報酬率估計。
β_j	0.7841	0.8920	1.0000	期間 I 之 β 值係採用同業最近十年股價(截至 112 年 5 月 30 日)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無槓桿 β 值，再根據該公司預期之槓桿結構計算槓桿化 β 值得出(公式：槓桿化 Beta=無槓桿 Beta*(1+(1-稅率)*(D/E)))；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β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9.1202%	10.2386%	11.335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8.8469%	9.7583%	10.615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112~116 年度	期間 II 117~121 年度	期間 III 122 年度後	說明
g	5.66%	2.83%	0.00%	期間 I 係根據 QYResearch 針對全球 VOCs 轉輸市場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之預測；期間 III 保守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t /Salest	13.3999%	13.3999%	13.3999%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t /FAt	4.6982%	4.6982%	4.6982%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 /Salest	4.4776%	2.7429%	1.0082%	期間 I 係依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I 係假設該公司於成熟期維持其維護性資本支出；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Δ NWC t /Salest	4.0608%	4.0608%	4.0608%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112~116 年度	期間 II 117~121 年度	期間 III 122 年度後	說明
g	13.14%	8.22%	3.30%	期間 I 係根據該公司之 107~11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複合成長率；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2~116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3%；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t /Salest	13.3999%	13.3999%	13.3999%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t /FAt	4.6982%	4.6982%	4.6982%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 /Salest	3.7730%	2.7429%	1.0082%	期間 I 係依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I 係假設該公司於成熟期維持其維護性資本支出；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Δ NWC t /Salest	4.0608%	4.0608%	4.0608%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 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擬上市股數}$$

$$= (1,399,259 \text{ 千元} - 52,091 \text{ 千元}) / 34,800 \text{ 千股}$$

$$= 38.71 \text{ 元}$$

(B) 樂觀情境

$$P0=(V0-VD) / \text{擬上市股數}$$

$$=(2,919,600 \text{ 千元}-52,091 \text{ 千元}) / 34,800 \text{ 千股}$$

$$=82.40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8.71 元~82.40 元，雖承銷價格 68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加上評價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懋	55.35	59.18	59.31	57.62
	山林水	54.78	52.86	54.86	54.16
	中宇	55.98	52.94	49.60	48.28
	信紘科	47.08	56.80	56.18	57.41
	同業平均	50.15	48.89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懋	225.71	191.76	267.92	288.69
	山林水	1,555.44	1,804.16	1,667.80	1,547.94
	中宇	2,143.81	507.76	1,130.59	695.08
	信紘科	198.28	219.42	271.9	368.05
	同業平均	200.20	214.36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同業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據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35%、59.18%、59.31%及 57.62%。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受惠半導體擴廠需求增加，收取客戶專案款項增加致帳列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及因營業規模擴大致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亦增加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雖略有上升，但並無重大變化；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工程合約陸續完工尚未達請款條件致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5.71%、191.76%、267.92%及 288.69%。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龍潭廠擴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度增加 33.94%；111 年度主係受惠於半導體擴廠需求增加致獲利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而當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致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 112 年度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並無仰賴短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懋	9.03	10.05	12.41	12.68
	山林水	2.43	2.86	(0.35)	1.29
	中宇	3.08	5.96	7.54	7.75
	信紘科	4.43	6.36	7.91	9.13
	同業平均	5.00	5.8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華懋	21.48	23.55	30.44	30.52
	山林水	3.69	4.63	17.41	0.91
	中宇	6.66	13.05	15.44	14.74
	信紘科	8.48	12.89	17.41	20.54
	同業平均	9.50	11.0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華懋	55.26	61.02	81.17	105.96
	山林水	41.68	47.61	2.72	23.47
	中宇	5.23	19.58	26.88	29.55
	信紘科	12.87	38.30	51.89	64.9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華懋	21.48	23.55	30.44	30.98
	山林水	3.69	4.63	17.41	0.91
	中宇	6.66	13.05	15.44	14.74
	信紘科	8.48	12.89	17.41	20.54
	同業平均	9.50	11.00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純益率(%)	華懋	55.26	61.02	81.17	105.96
	山林水	41.68	47.61	2.72	23.47
	中宇	5.23	19.58	26.88	29.55
	信紘科	12.87	38.30	51.89	64.9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華懋	3.93	4.93	7.90	4.72
	山林水	1.15	1.36	(1.89)	(0.23)
	中宇	1.60	3.26	4.21	2.10
	信紘科	2.04	3.27	5.11	2.9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同業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 3：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112 年截至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均予以年化以利比較。

(1) 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03%、10.05%、12.41%及 12.6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1.48%、23.55%、30.44%及 30.52%。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逐年上升，主係營收成長加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稅後淨利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5.26%、61.02%、81.17%及 105.9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8.50%、64.42%、97.36 %及 122.74%。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營運大幅度成長，且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之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前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0.41%、9.87%、12.00%及 14.0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33 元、4.93 元、7.90 元及 4.72 元。110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受原材料及工資調漲，使得營運成本增加致當年度毛利率下滑；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成本上升調漲相關產品售價，毛利率微幅提高及受美元兌新台幣升值影響而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採樣公司，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受惠於營業規模擴大、成本控制得宜及獲利上升等因素，僅 110 年度受毛利率下滑影響致純益率微幅下滑外，大致呈現逐年向上趨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6 日	110.78	950,8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6 日)之平均股價為 110.78 元，總成交量為 950,873 股。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未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之折價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12 年 10 月 27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台幣 60.71 元，另依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83.31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68 元)，綜上，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8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石治
 代表人：李文柱
 代表人：程明乾
 代表人：許慈美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懋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4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懋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懋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文柱

承銷部門主管：邱璨曦